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建小字第3號

原告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傳貴

被告 陳沁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雖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以：其因罹癌目前仍在接受放射治療為由請假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惟據診斷證明書記載，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起至同年月23日在高雄長庚醫院住院，於同年月23日出院，現在門診追蹤治療中，可見被告於110年5月6日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非不能到場，亦非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本件尚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向原告訂作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苓雅一路房屋）之人造石檯面，雙方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甲契約），嗣於109年4月18日再向原告訂作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5樓A1房屋（下稱美術南路房屋）之人造石檯面，雙方約定報酬為55,000元（下稱乙契約，與甲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已分別於109年4月7日、109年5月12日完成甲、乙契約之人造石檯面，並於109年4月7日、109年5月12日交付驗收通過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報酬共58,000

元（計算式：3,000+55,000=58,000），詎經原告迭次請款，被告均託詞拒絕付款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提出書狀辯稱：兩造究有無系爭契約存在、應付款項若干、曾否付款等情，仍待向原告之業務人員查明，蓋被告已向原告付清109年3月13日及109年5月29日之人造石檯面價款（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），衡情當無故意不給付系爭契約報酬之理。又被告於109年5月間經確診罹患惡性腫瘤，現仍在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接受手術及放射治療中，心力交瘁，原告猶執意興訟，難免有失厚道（見本院卷第26、57頁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。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明。最高法院著有28年渝上字第1920號裁判先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製苓雅一路房屋及美術南路房屋之人造石檯面，並經原告如期施作完成，前者應收報酬3,000元，後者應收報酬55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設計圖說、案場施工照片、帳載案款計算書、109年4月及5月對帳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、5至9、38至39、51、52頁），並有證人即前任原告業務人員陳琮歲證述，苓雅一路房屋案場、美術南路房屋案場及後昌路房屋案場均係由伊接案，並均在工作完成次月向被告請款，伊與被告均透過LINE聯繫，由伊將請款單透過LINE發送予被告，惟被告先稱苓雅一路房屋案場的款項

要與美術南路房屋案場的款項一起付，俟完成美術南路房屋的工作，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則稱要等接了下一場的案子（即後昌路房屋案場）再一起結，但等後昌路房屋的工作完成後，被告卻僅支付後昌路房屋的案款，而未支付其他兩案的款項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等語為憑，堪信真實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其已清償系爭契約報酬，惟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，佐以證人陳琮歲證述，伊於109年6月、7月、8月致電被告請款，被告均無回應，俟109年9月被告給付後昌路案款時，伊亦提醒被告尚有苓雅一路房屋及美術南路房屋案款未付（見本院卷第64頁正反面）等情，核與被告自承其僅付清109年3月13日及同年5月29日之案款（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）乙節，尚無不符，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被告既不能舉證證明其已經清償系爭契約報酬之積極事實，其辯解即難採信。

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起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而言，至於被告辯稱其在罹病中，別無心力處理系爭契約債務，則非屬法律障礙，原告請求權之行使自不受影響，原告於系爭契約約定工作完成後，自得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甲、乙契約報酬共58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55,000=58,000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11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0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 文 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蔡 妮 君